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 406-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 406-10 号

致：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能泰山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能泰山的委托，为新能泰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能泰山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房地产业务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一》（以下称“《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之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新能泰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为了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新能泰山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进行了修订。根据新能泰山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新能泰山与

宁华世纪、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称“《宁华世纪补充协议（四）》”），新能泰山与宁华物产、南京华能、华能能交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称“《宁华物产补充协议（四）》”），新能泰山与南京华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称“《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补充协议（四）》”）并经核查，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修订程序

2017 年 5 月 18 日，新能泰山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新能泰山独立董事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能泰山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可操作性与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修订内容

根据新能泰山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宁华世纪补充协议（四）》、《宁华物产补充协议（四）》、《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补充协议（四）》，新能泰山 2017 年

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内容如下：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以及新能泰山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以下称“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①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新能泰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21日收盘点数（即1886.37点）跌幅超过10%，且新能泰山（000720）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较新能泰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21日收盘价（即6.75元/股）跌幅超过10%；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万火电指数（85161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新能泰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21日收盘点数（即2620.38点）跌幅超过10%，且新能泰山（000720）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较新能泰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21日收盘价（即6.75元/股）跌幅超过10%。

以上①、②条件中满足任意一项均构成调价触发条件。上述“任一交易日”



GRANDWAY

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约定的调价触发条件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新能泰山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新能泰山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同时，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新能泰山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

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

2017年1月23日，新能泰山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根据新能泰山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年5月18日，新能泰山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调整方式进行了修订。新能泰山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新能泰山董事会本次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已获得新能泰山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同时，本次调整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调整方式进行了修订，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以及交易价格的变更，不涉及新增配套融资，因此，不构成《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此外，根据新能泰山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文件、《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已在前述文件中做出了详尽及明确的约定，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设置明确；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新能泰山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



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如新能泰山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触发条件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同时，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若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新能泰山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修订后的调价方案中调价基准日的设置具备具体，具有可操作性，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能泰山本次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16 年 9 月 2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6 日，新能泰山与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宁华世纪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宁华世纪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宁华世纪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新能泰山与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宁华物产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宁华物产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宁华物产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新能泰山与南京华能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4 月 19 日，新能泰山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进行了修订。

2017 年 4 月 27 日，新能泰山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



GRANDWAY

份价格调整方案所涉及的触发条件再次进行了调整。

2017年5月18日，新能泰山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新能泰山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所涉及的调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调整方式进行了调整。

2017年5月18日，新能泰山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进行了调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经查验，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PAN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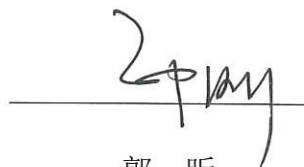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听

2017 年 5 月 18 日